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规〔2023〕5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海沧区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2日

海沧区促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海沧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的规模、质量和效益，推动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做大做强，促进我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繁荣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。包含行业为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具体以厦门市统计局划定的行业范围为准。

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首次入统奖励

企业首次入统即奖励 10 万元，若次年营业收入增速超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平均增速的，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经营贡献奖励

1. 促增量奖励

（1）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按其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，分为 30%（含）至 50%（含）、50%至 100%（含）、超过 100%以上三档，由此对应的当年营业收入增量按 2‰、4‰、6‰采取超额累进方式进行奖励，即增速达到 30%（含）以上的，

对当年度的增速 50%（含）以内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2‰、增速在 50%至 100%（含）间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4‰、增速超过 100%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6‰进行奖励。

（2）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含）的，按其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，分为 25%（含）至 50%（含）、50%至 100%（含）、超过 100%以上三档，由此对应的当年营业收入增量按 4‰、6‰、8‰采取超额累进方式进行奖励，即增速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，对当年度的增速 50%（含）以内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4‰、增速在 50%至 100%（含）间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6‰、增速超过 100%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8‰进行奖励。

（3）当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，按其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，分为 20%（含）至 40%（含）、40%至 60%（含）、超过 60%以上三档，由此对应的当年营业收入增量按 6‰、8‰、1%采取超额累进方式进行奖励，即增速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对当年度的增速 40%（含）以内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6‰、增速在 40%至 60%（含）间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8‰、增速超过 60%的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按 1%进行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 稳存量奖励

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超 1 亿元(含)以上,且增速超 10%(含),按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‰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龙头企业突破奖励

政策有效期内，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（含）、2亿元（含）、3亿元（含）、4亿元（含）、5亿元（含）及10亿元（含），且营业收入增速超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平均增速，分别对应给予20万元、40万元、6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，上述奖励按照“晋级补差”的原则予以奖励。

（四）运营费用补贴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企业连续2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5%（含）的，按照以下分类给予运营费用补助：

1. 租用经营场所的企业，按照实际租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80元/年的补助金，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

2. 购买经营场所的企业，按照实际购买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40元/年的补助金，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

（五）提升企业创新能力

在政策有效期内，企业设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，按以下方式进行奖励：

1. 首次经认定批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，按不同级别给予一次性奖励：国家级50万元、省级30万元、市级10万元。

2. 经复评认定批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：

（1）复评级别提升，且已享受下级奖励的，按照“晋级补差”原则，补足提升后级别与已享受下级奖励的差额；

（2）经复评或监督考评后，认定级别保持不变的，按照对

应级别分别给予国家级 5 万元、省级 3 万元、市级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单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奖励。

（六）员工贡献奖

任职于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企业的高管人员及技术骨干，给予其个人年度薪资的 2% 作为奖励。其中：

1. 高管人员：指担任企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监事长、理事长等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人员。

2. 技术骨干：指年薪不低于厦门市上年度社平工资的 1.5 倍，并拥有 5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。每个企业申请名额不超过 5 个。

第三条 企业如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海沧区政府其他扶持政策的扶持条款，可选择适用的条款，就高不重复享受。对已获得上级部门扶持资金的企业，如上级扶持资金包含区级承担部分的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采纳的年度营业收入为：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累计营业收入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兑现的年度奖励，原则上次年申报兑现。具体申报时间、申报材料、申报流程以每年度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为准，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第六条 享受本扶持办法扶持资金的企业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诚信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，已经申领的，追回已兑现奖励，属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

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七条 适用本办法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若涉及享受本扶持办法与用地出让等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用地出让等其他规定优先。对招拍挂企业未达到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，不予享受本扶持办法奖励的扶持措施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期间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2日印发
